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内，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有关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原独立董事金祥荣先生、郭田勇先生、于永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肖作平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

贲圣林先生，男，1966年1月出生，现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同时兼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0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义中先生，男，1978年2月出生，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浙江省优秀博士后（2011）、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才（2019）、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2019）。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兼任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作平先生，男，1975年11月出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

持计划”入选者，浙江省首批“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兼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四川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肖作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贲圣林	2	2	1	0	否	0
王义中	2	2	1	0	否	0
肖作平	2	2	1	0	否	0
金祥荣	8	8	7	0	否	2
郭田勇	8	8	8	0	否	0
于永生	8	8	7	0	否	1

2020年度，公司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2次，各位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未对议案及其他非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个别独立董事未能出席部分股东大会会议主要系疫情影响或相关会议期间出差在外，确实无法赴股东会现场，不存在无故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

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2020年度，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审议材料，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 （二）其他履职情况

2020年度，我们通过当面沟通、电话邮件交流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期间，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们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沟通，督促师事务所按期完成审计。

我们充分利用会议以及会后时间，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配合。

## 三、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20年2月，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浙金信托拟聘请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浙金·汇鑫系列特殊资产投资信托业务的服务商，为信托计划提供不良资产评估及处置等领域的中介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浙金信托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扩张，也有利于其对业务风险的把控和防范。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关联方未来拟提供的估值、处置、咨询等服务内容，综合参照市场上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费用、券商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投融资或投行业务财务顾问费用等服务收取标准来确定服务费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2、2020年3月，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是相关各方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合理利用、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

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3、2020年6月，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国金租赁拟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国金租赁本次与亿利达科技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国金租赁优化目前自身业务结构。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根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作了专项说明。2019年度，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下属3家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提供最高额为170,000.00万元的额度担保。2019年期间，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额为167,407.0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8,932.2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0.67%，全年实际担保余额未超年度批准额度。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此外，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度，公司为下属4家子公司向银行提供合计最高额为32.5亿元的额度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 （三）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 （四）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1,591,386,330股

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95,483,179.80元；同时，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及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27,940,862股。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做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经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 （六）聘任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八届董事会提名金朝萍、徐晓东、林平、陈鑫云、裘一平、余艳梅、贲圣林、肖作平、王义中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贲圣林、肖作平、王义中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将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九届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管人员，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在高管人员的选聘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高管人员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选聘的高管人员综合素质较好，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公司本次高管人员的提名及

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 （七）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对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相关事项，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面临的挑战和董事、高管在任职岗位取得的工作绩效，薪酬额度公允合理，对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获取的薪酬表示同意。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等事项作出了承诺。目前，上述承诺事项大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也做了详尽披露，后续公司独立董事也将会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予以关注和监督。

#### （九）聘请审计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额度合理、符合行业情况。

#### （十）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 2020 年度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的议案，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 （十一）处置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经营利润；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 （十二）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事项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事项，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海康威视和华安证券持仓量各一半为上限（若出现高送转情形，限额以高送转后持有量的一半动态调整）的证券用于参与转融通业务。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能够盘活所持有的存量股票资产，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交易对手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市场信誉，业务风险较低。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全年信息披露93条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有《内部控制手册》并定期进行修订更新，手册内容涵盖了企业控制层面制度、控制活动层面制度、控制手段层面制度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此外，公司还制订有《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标准作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较为有效地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委员，根据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认真参与年报审计，积极与外部审计事务所沟通，做好监督、督促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年薪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考核审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选举董事人选、聘任高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 （十六）其他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公司两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未来，我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高效发挥，努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风险管理和经营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共同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1年4月7日